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宏泰 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2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泰康资产”)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事项。具体议事事项见本公告附件《关于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相关说明。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集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30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鉴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较多且分散,为给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充足时间行使权利,同时也尽可能提高开会效率、维护基金平稳运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但最多延迟不超过一个月。如果召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将提前另行公告,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和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将表决票及相关材料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曲晨
联系电话:010-576975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1895522、010-5216906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9月28日,即在2022年9月2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扫描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管理人在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关于召开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预公告》”)及本公告“五、授权/委托”的规定授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担任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受托人,在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时,该合格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相关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证明文件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自2022年9月30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17:00止或召集人另行公告延迟后的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以前(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曲晨
联系电话:010-576975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1895522、010-52169066咨询。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三)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网络和短信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质方式授权
(1)授权委托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样本。

(2)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管理人官网(www.tkfunds.com.cn)、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账号、泰康APP等官方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或其他官方平台网络授权专区进行授权的,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机构可在其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进行授权的,基金销售机构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

(4)如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告知基金管理人;

(5)如受托人能进行委托授权,又传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

个人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个人持有人短信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投票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17:00。如基金管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则网络授权截止时间相应延迟,届时以相关公告为准。(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以非纸质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项授权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质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质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告知基金管理人;

(2)如果同一委托人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但通过非纸质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非纸质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委托人以非纸质方式进行了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告知基金管理人;

(4)如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告知基金管理人;

(5)如受托人能进行委托授权,又传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監督員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監督員的監督下,自開票截止日期兩個工作日內進行計票,并由公機對其計票過程予以公證。如基金托管人經通知但拒絕到場監督,不影響計票和表決結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项待审议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不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不计入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照“后原则”处理,即以最后提交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

(5)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6)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7)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